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總欣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武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棠宇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判令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3,405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188萬3,4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